

消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4-11

第一册

采购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8号深圳城2号楼18楼

联系人：田伟龙

联系电话：1780998754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西域名都大厦A座11楼1112室

联系人：白孟东

联系电话：17619009000

2024年0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磋商文件.....	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磋商及评审.....	9
六 确定成交.....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第三章 投标邀请.....	45
一、项目基本情况.....	4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5
三、获取磋商文件.....	45
四、响应文件提交.....	46
五、公告期限.....	46
六、其他补充事宜.....	46
第四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8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需求.....	5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七章 采购合同.....	63

第一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潜在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潜在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潜在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潜在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潜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潜在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潜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

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潜在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潜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潜在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或修改情况，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潜在供应商应当对所投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潜在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潜在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潜在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潜在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潜在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潜在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潜在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潜在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潜在供应商应提交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潜在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12.4 潜在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潜在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潜在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

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5.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6 因潜在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潜在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潜在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潜在供应商应按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潜在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潜在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潜在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潜在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潜在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磋商及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潜在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潜在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潜在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潜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潜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潜在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潜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潜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潜在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潜在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潜在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潜在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细微偏差。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潜在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潜在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潜在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潜在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潜在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潜在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按照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潜在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潜在供应商可按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潜在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2 质疑的提出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磋商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3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4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6.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6.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潜在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潜在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潜在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潜在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 7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潜在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潜在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潜在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潜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潜在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潜在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潜在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潜在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潜在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潜在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潜在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潜在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潜在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潜在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一览表
- 2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 5 提供 2022 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7 响应单位（潜在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为体现公平原则与回避原则，确保消防验收服务过程中的独立性、真实性，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承揽消防施工、检测维保的企业及相关企业不得参与竞标；
-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中：建筑消防 现场验收单方报价 ： ____元/m ² ）				

潜在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潜在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交)

2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潜在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潜在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潜在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潜在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说明：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 2022 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说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响应单位（潜在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潜在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为体现公平原则与回避原则，确保消防验收服务过程中的独立性、真实性，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承揽消防施工、检测维保的企业及相关企业不得参与竞标；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潜在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提供收据扫描件或电子回执单扫描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电子保函）作为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2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潜在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其他有利于潜在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7、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潜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潜在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潜在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潜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潜在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潜在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其他有利于潜在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潜在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7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7.1 潜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人员共计 人		其中：注册类人员人数			
		中、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若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驻场时 间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 注：1、附所有人员相关职（执）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项目人员缴纳社保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潜在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相关职（执）业证书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实施项目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消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4-11

第二册

2024年4月24日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消防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1: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4-11

项目名称：消防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消防设计审查、建筑消防现场验收、备案、日常检查等内容，对接建设单位施工图消防审查工作等。

标项名称：消防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消防设计审查、建筑消防现场验收、备案、日常检查等内容，对接建设单位施工图消防审查工作等。

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潜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为体现公平原则与回避原则，确保消防验收服务过程中的独立性、真实性，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承揽消防施工、检测维保的企业及相关企业不得参与竞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04月25日至 2024 年 05月0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潜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潜在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 8 号深圳城 2 号楼 18 楼

联系人：田伟龙

联系方式：178099875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西域名都大厦A座11楼1112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孟东

电话：17619009000

第四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潜在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p> <p>联 系 人：田伟龙</p> <p>联系方式：17809987549</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西域名都大厦A座11楼1112室</p> <p>项目联系人：白孟东</p> <p>项目联系方式：17619009000</p>
1.3.4	<p>合格潜在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4. 提供 2022 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响应单位（潜在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为体现公平原则与回避原则，确保消防验收服务过程中的独立性、真实性，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承揽消防施工、检测维保的企业及相关企业不得参与竞标；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1、潜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潜在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是、否）</u></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550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550000.00元</p> <p>高于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p>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 / </u> 包
12.1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银行保函（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从投标潜在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指定账户）</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户名：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07084038051</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p> <p>联系人：白孟东 电话：17619009000</p> <p>注：打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	<p>潜在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潜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1:00</p> <p>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16.2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1:00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0.5	详细服务内容：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消防设计审查、建筑消防现场验收、备案、日常检查等内容，对接建设单位施工图消防审查工作等。
23.2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潜在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7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 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成交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按成交价的 1.5%计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适用于本潜在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方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3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1、建筑消防现场验收服务单位面积费用按照不超过0.7元/m²的标准计算。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2、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3、属于省级公安机关认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9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二、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1、办理消防施工图审查

目前，消防设计审核已并入施工图审查，乙方承担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工作，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建设单位按照喀什地区审图中心收费标准缴费即可。

2、建立重大项目消防验收专家库

乙方负责建立消防验收专家库，与地区对接，共享喀什地区范围内消防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临时抽取专家，组织专家现场验收，整理专家意见、支付专家费用。

3、受理审核甲方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资料

- (1) 消防竣工验收申请书；
- (2) 审图合格证（备注有消防设计审图合格）；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消防设施的竣工图纸；
-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燃烧性能等级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5) 从“消防行业自律系统”出具的消防产品供货证明；
- (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印章）；
- (7) 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
- (8) 其他文件

4、组织开展消防验收

(1) 组织甲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开展现场消防验收，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书面文件报规土局，代规土局下发整改通知，甲方整改完成后，提交复检报告，乙方再次组织现场验收。

(2) 乙方在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竣工检测基础上，依照原消防管理部门验收方法，对所有消防系统抽检不少于20%，出具第三方验收意见，乙方对真实性负责，最终结果报规土局审核同意。

(3) 验收通过后，乙方拟订消防验收意见书，报规土局同意后，代规土局出具行政许可文件。

5、组织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 乙方负责开发区范围内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包括月巡查、季度检查、重大节假日检查、火灾隐患及火灾重点单位、区域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规土局，对出现问题代规土局下达整改通知。

(2) 配合喀什地区、喀什市等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6、承担规土局消防安全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1) 处理规土局批示的消防相关文件，并落实；

(2) 上报消防相关的计划、方案、总结等事务工作；

7、无条件承担消防相关其他工作，随时响应开发区工作安排。

三、乙方服务的质量标准

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限时办结的相关要求，乙方按以下标准服务：

(1) 无条件承担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工作，积极协调喀什地区审图中心，在喀什地区审图中心规定的限时办结时限内完成乙方指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工作；

(2) 业主提出消防验收申请，乙方在收到业主的消防验收申请报告后，现场立即发放喀什经济开发区消防验收一次性告知书；

(3) 业主提供资料期间，乙方必须耐心、细致给业主讲解资料的做法及出处，做到服务热情周到；资料采取承诺制，建设单位负责资料真实性。如后续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乙方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向甲方汇报，情节严重的，由乙方提供法律依据，甲方负责追究业主或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4) 业主资料提供完整，且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业主、施工方、监理方、设计单位及专家（地区住建局专家库随机抽取）对项目进行消防现场验收；

(5)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根据业主、施工方、监理方、设计单位及专家意见和建议，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测（抽检不少于总量20%，重大项目必检），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第三方验收意见，乙方对真实性负责，最终结果报规土局审核同意。

(6) 对初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出具书面的整改通知书，业主按照整改通知整改完成后，提出复验申请报告，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业主、施工方、监理方对项目进行消防现场复验；

(7)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将验收合格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图片、影像）报甲方审批核对后，乙方通知业主取走验收合格意见书，同时将整套验收资料进行存档；

(8) 其他服务内容以甲方批示的办结时限为准，乙方按要求完成各项消防服务工作及相关工作。

四、具体费用明细

(1) 保底服务费：20万元/年，30万平米以内的建筑消防验收服务免费；

(2) 基本服务费：建筑消防验收如超出30万平米，服务费将按照成交时乙方所报单价（元/平方米）*（实际验收总面积-30万平米）（该计费标准适用于实际验收总面积范围为30-80万平方米，实际验收总面积超过80万平方米按80万平方米计费，超出部分不再支付服务费）。

(3) 乙方人员工资、抽检检测费用、专家费用以及上文提到的需无偿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保底费用的1/4，下一季度结算上一季度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按中标单价的标准。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潜在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潜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潜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潜在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潜在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办法及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最终得出各投标的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总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遇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以此类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潜在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有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授权委托人缴纳记录）			
4	提供 2022 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响应单位（潜在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为体现公平原则与回避原则，确保消防验收服务过程中的独立性、真实性，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承揽消防施工、检测维保的企业及相关企业不得参与竞标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潜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1	潜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潜在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	潜在供应商之间或者潜在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	
3	不得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不得有经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没有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2	商务部分 (20分)	信誉与实力 (8分)	提供 2021 年以来相关范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项目案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份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得 4 分，最高 8 分。（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有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 人员配备情况：根据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情况，有 3 人（含）及以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7 分，有 3 人（含）以上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以上人员必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予以计分。投标人必须对以上人员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1. 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得 15 分；</p> <p>2. 工作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企业服务意识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10 分；</p> <p>3. 工作安排不符合任务要求，进度安排不合理。企业服务意识薄弱，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5分)	<p>1. 服务方案满足任务要求，投标人在消防设计审查、建筑消防现场验收、备案、日常检查等方面的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任务要求，在消防设计审查、建筑消防现场验收、备案、日常检查等方面的承诺及工作计划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不满足任务要求，在消防设计审查、建筑消防现场验收、备案、日常检查等方面的有承诺无工作计划得 5 分；</p> <p>4. 无承诺无计划得 0 分。</p>
	<p>后续服务承诺 (15 分)</p>	<p>响应时间</p> <p>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需求时确保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有专业人员到场对接工作的得 5 分；</p> <p>2. 确保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有专业人员到场对接工作的得 3 分；</p> <p>3. 不做以上承诺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p> <p>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意识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服务意识一般，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p> <p>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无任务要求，进度安排不合理，无服务意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0 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分)</p>	<p>1. 对开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方案措施可行得 9 分；</p> <p>2. 分析及方案措施一般得 4 分；</p> <p>3. 无分析、无方案措施得分 0 分。</p>
	<p>合理化建议 (6 分)</p>	<p>1. 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且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6 分；</p> <p>2. 有合理化建议，基本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3 分；</p> <p>3. 无合理化建议得 0 分。</p>

磋商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潜在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其中：建筑消防现场验收单方报价： ___元/m ²
服务期限/完成期限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日
承诺	

潜在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消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4-11

第三册

2024年4月24日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以____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 消防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消防第三方服务
- 1.2.2 标的数量：一批
- 1.2.3 标的质量：经验收后合格，并符合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乙方先开具符合约定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保底费用的1/4，下一季度结算上一季度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消防验收按中标单价的标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服务截止到 年 月 日，同时保证自乙方第一次组织开展相关消防工作之日起，务必完整服务整个自然年（365天）。

1.5.2 履行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日常检查的相关项目，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所规定需要开展的消防工作）

1.5.3 履行方式：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1.4.1。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1）建立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如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拖延、违规办理、隐瞒问题情况的，甲方按照投诉的真实合理性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扣除2分或2000元罚款；尤其存在弄虚作假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特指验收不合格却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出现未按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备案、日常检查等工作的情况，每次扣除1分或1000元罚款。

(3) 乙方在组织消防检测后，务必在7个工作日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未达到此要求的，每次扣除1分或1000元罚款；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务必在5个工作日以内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并附带验收合格意见书及相关资料（报验材料、图片或影像等），报甲方审批核对，工程验收合格却资料报备不全的，每次扣除1分；

(5) 乙方评价标准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11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甲方约定时间内 2.15.3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2.18	本合同一式 8份，甲方3份、乙方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